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79
聯絡人：王姿懿
電 話：02-7736-5740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00013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、附件1各項英檢與CEFR架構對照表、附件2甄選報名表、附件3獎學金申請表、附件4捷克政府認可之高等教育機構表 (0013803A00_ATTCH11.pdf、0013803A00_ATTCH3.pdf、0013803A00_ATTCH4.pdf、0013803A00_ATTCH5.pdf、0013803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10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」甄選簡章及附件各乙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學子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捷克代表處110年1月7日捷克字第110422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學生參加甄選，每校最多推薦3名；推薦名單及其申請表件請於110年2月26日前備函送達本部，PDF檔案請傳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zoe0225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外交部、駐捷克代表處(均含附件)

